



跑出企业成长“加速度” 擦亮最优环境“金名片” 解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浙江答卷”

□ 本报记者 张维

浙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承担着“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重要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助力浙江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积极进展。“浙江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不仅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典型样本，也是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浙江答卷”。

“浙江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不仅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典型样本，也是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浙江答卷”。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衡广说。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解码这份答卷的丰富内容，以期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浙江答卷”成为各地参考的可借鉴方案，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益助力。

厚植全面创新好生态

跑出了企业成长“加速度”。全省拥有有效专利企业数增长到15.4万家，以杭州“六小龙”为代表的高水平创新型企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不久前，宇树科技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奖，是今年唯一获奖的中国企业。

驶上了能级提升“快车道”。截至今年6月，全省有效发明专利增长到45.1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增长到491.6万件，数量均居全国前列。

擦亮了最优环境“金名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连年攀升，连续4年获得中央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优秀等次。

浙江的知识产权答卷“熠熠发光”。取得这样的成绩不是偶然，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挥知识产权赋能作用，5年内3次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大会，高位推进、迭兴热潮，着力做深做透创造、运用、保护、服

核心阅读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助力浙江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积极进展。“浙江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不仅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典型样本”，也是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代表性“地方答卷”。



构建知产大保护格局

观察浙江各地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践，可以发现，法治的分量在其中占比很重。杭州以其良好的创新生态而著称。从人形机器人，到脑机接口设备，再到人工智能大模型，今年以来，频上热搜的科创成果很多都与杭州相关。

在杭州全力建设更高水平创新活力之城拿出的种种扎实举措中，筑牢创新生态保护屏障，便是其中之一。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崔金元介绍，杭州出台《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建设创新活力之城提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四篇文章”。知识产权创新活力迸发，需要肥沃的“黑土地”。浙江便厚植全面创新好生态。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谢小云将浙江营造的创新生态称为“热带雨林式”，而路径或方法则称为“五个一”：绘制“一张图”，高规格制定印发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系统编制发展路线图。立好“一部法”，颁布实施知识产权综合地方性法规《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全面加强法治保障。

二是围绕促进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修改6部规章。聚焦解决农药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着眼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修改《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按照严格品种管理，保护育种创新，服务生产应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修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三是围绕确保相关规定的协调性，废止两部规章。鉴于《吕四、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兽药质量监督抽查办法》相关内容已被《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和《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替代，相应废止原规章。

《决定》涉及10部规章的修改和两部规章的废止，对于新的制度规定需要为相对人留出足够准备时间，为此，《决定》分两类情况明确了相关内容的施行时间：一是修改农药管理领域4部规章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二是修改、废止其他8部规章的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抓好《决定》的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将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宣贯培训，解读《决定》修订背景、具体内容和操作要求等，让企业群众、农业农村系统干部深入了解农业农村部利企便民、规范管理的鲜明态度，确保相关制度落实落地。”上述负责人表示。

《决定》公布后，农业农村领域现行有效规章共有145部，涵盖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农业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打牢了“三农”发展的制度根基，但个别早期制定的规章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需要进行修订完善。“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任务要求，抓紧推进相关规章制修订，同时加强对规章制修订过程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研究论证，确保每部规章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破难点、出亮点。设立“一个奖”，即全国首个涵盖所有门类的省政府知识产权奖，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构建“一张网”，建立省市县三级梯次递进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网，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近五年翻了一番多。

浙江坚信，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创新才有动力。目前浙江已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21家，24.6%的发明专利享受快速预审服务，平均获权周期压缩至3个月以内，将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至县级，实行专利纠纷裁决“简案快办”，办案周期压缩50%以上。创新“能调不裁、能裁不诉”的“枫桥式”纠纷化解机制，2024年化解知识产权纠纷1.8万余件，持续开展系列执法行动，2024年共查办侵权假冒案件7256件。率先探索知识产权侵权附带民事诉讼工作，“三合一”司法审判机制日臻完善，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提高至99.4%。

建知产“大保护”工作格局

在世界小商品之都的浙江义乌，同样能看到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作用。金华市人民副市长、义乌市委副书记、市长温建飞说，义乌强化“一站式”保护，全力保障企业权益。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安、海关、法院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实现侵权投诉“一窗受理、联合执法、快速处置”，创新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简案快办”措施，办案周期平均压缩50%，有效解决维权周期长的难题。

义乌还全力护航品牌出海。设立迪拜、法兰克福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健全纠纷预警、跟踪和应对机制，为品牌出海提供“一揽子”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累计服务外贸主体2万余家次，海外纠纷案件有利结果从2023年的25%提升至2024年的65%。拓展重点出海企业海外商标抢注监测及应对工作，加大跨境电商、海外展会等领域维权援助力度，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节约应对成本超6000万元。创新推出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推广“临时禁令(TRO)保险+维权援助”等特色产品，支持投保商家在跨境电商平台上进行合规风险监测，企业海外维权成本降低90%以上。

敢用善用惩罚性赔偿

浙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也在全面加强。浙江法院一审审理的涉“施耐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侵权人赔偿1.06亿元。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涉“复合滤芯和净水设备”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对侵权人适用1.5倍惩罚性赔偿，两案共判赔7800万元，有效遏制了故意重复侵权行为的严重侵权行为。

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严重侵权行为，敢用、善用惩罚性赔偿，依法提高侵权成本，不断加大惩戒力度。数据显示，近三年全省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共

109件，总金额达5.17亿元。

“我们以严格保护为导向，全面加强保护力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许惠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2年至今年上半年，浙江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11万件，其中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08万件、刑事一审案件2630件、行政一审案件153件；受理涉数字经济案件7.3万件，占收案总量的65.7%。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涉互联网平台、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典型案例，都在浙江法院诞生。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杭州知识产权法庭二审的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责任案件，划清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边界，同时对大数据模型训练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入选2024年度全国十大传媒法典型案例。对于这些案件的依法审理，有助于推动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重强化新兴产业服务

据衡广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浙江率先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等工作，支持杭州市开展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重强化新兴产业服务，支持浙江布建设2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多个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建设20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浙江省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此外，促进对外开放，支持浙江举办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多角度展示浙江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国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长沙开福区出台信访诉求甄别办法 让群众诉求“对号入座”精准处置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李云舟

面对群众信访诉求日益多元复杂的现状，如何确保每件诉求“对号入座”精准处置？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在深入调研、多轮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开福区信访诉求甄别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创新推出“梳理分类、甄别定性、告知督促”三步工作法，为信访诉求装上“精准识别器”，有效提升信访工作的精准度和法治化水平。

开福区信访局结合典型案例，对《办法》中的分类标准、甄别流程等核心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已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办法》核心在于“科学分类”。依据规定，合理诉求细分为“法定权益受损”“政策明确保障”“合理必要需求”三类；不合理诉求则界定为“无依据主张”“证据缺失”等四种情形。配套的

“信访诉求甄别分解清单”为各类诉求提供了清晰的“判定尺”。

在操作层面，《办法》创新建立了“两级甄别机制”：简单诉求由责任单位直接核实处理；疑难复杂问题则由县级包案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法律顾问等会商研判。整个流程从收诉确认、分诉析项、查诉核证到结诉告知，均实行“阳光操作”，力求让群众诉求“分得清”，“公平正义”看得见。

《办法》的核心是“精准分”，而非“一刀切”。据开福区信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区将紧扣“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着力推动“事心双解”，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民有所应。此次《办法》的出台，不仅为全省基层信访工作探索了可复制的“开福经验”，更用制度的温度书写了基层治理的“民生答卷”。

强化廉洁公正仲裁 厦门仲裁委纪律监督办法施行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7月31日厦门市仲裁委员会发布《厦门仲裁委员会纪律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指出，厦门仲裁委员会设立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纪律监督检查工作。该委员会职责包括制定纪律监督规章制度、监督执行机构落实决议及履职情况、处理对仲裁员和工作人员投诉、考察仲裁员履职操守、开展纪律培训教育以及依权限处理违纪问题等十项内容。

《办法》对各类人员的监督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对仲裁员，存在未履行职责义务、随意变更开庭时间、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不遵守开庭纪律等情形的，可视情节给予口头提醒、诫勉谈话、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处理；存在不制作裁决书、泄露会议意见或当事人信息、隐瞒回避情形、代人打听案情、违规会见当事人等情形的，将被作出“暂不列入名册”六个月至二年的处

理；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被撤销、歪曲事实裁决、违反保密造成不良后果等情形的，纪律监督委员会将提出解聘建议；对存在不正当利益、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者，则提出除名建议。

《办法》规范了监督程序。纪律监督委员会可通过约谈、要求书面说明、调阅材料等多种方式监督检查。对初步核实可能存在违纪的线索予以立案，并由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结论须在立案后六个月内作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或建议前，应书面通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享有五日内提交书面申辩的权利。

《办法》同时明确，因工作需要正当案件交流讨论、了解类案裁判标准、或对脱敏案例进行研究交流，不属于违纪。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首次违纪且未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经纪律监督委员会决定可不予处理。

农业农村部修改废止12部规章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了贯彻落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增强部门规章的实效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农业农村部对部分规章进行了清理。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10部规章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对两部规章予以废止。

据农业农村部法规司负责人介绍，本次规章清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主要涉及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围绕与上位法做好衔接，修改4部规章。根据长江保护法和黄河保护法，修改《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和《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强化对两个流域违规投放外来物种和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行政复议法关于案件管辖和行政诉讼法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复议诉讼的条款，统一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办理；根据种子法，修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的企业，以及繁育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申请，取消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初审的规定，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核发许可证。

二是围绕促进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修改6部规章。聚焦解决农药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着眼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修改《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按照严格品种管理，保护育种创新，服务生产应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修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三是围绕确保相关规定的协调性，废止两部规章。鉴于《吕四、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兽药质量监督抽查办法》相关内容已被《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和《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替代，相应废止原规章。

《决定》涉及10部规章的修改和两部规章的废止，对于新的制度规定需要为相对人留出足够准备时间，为此，《决定》分两类情况明确了相关内容的施行时间：一是修改农药管理领域4部规章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二是修改、废止其他8部规章的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抓好《决定》的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将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宣贯培训，解读《决定》修订背景、具体内容和操作要求等，让企业群众、农业农村系统干部深入了解农业农村部利企便民、规范管理的鲜明态度，确保相关制度落实落地。”上述负责人表示。

《决定》公布后，农业农村领域现行有效规章共有145部，涵盖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农业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打牢了“三农”发展的制度根基，但个别早期制定的规章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需要进行修订完善。“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任务要求，抓紧推进相关规章制修订，同时加强对规章制修订过程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研究论证，确保每部规章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证监会拟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实践日益丰富，治理制度日渐完善。公司法、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等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出新要求。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必要进一步强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责任，形成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和离职管理制度；健全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做好与现行规则的衔接。

在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和离职管理制度方面，一是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责任，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二是细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同业竞争，利用

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要求董事作出决策前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三是强化对董事、高管离职的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对离职后的追责追偿作出安排，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对其未尽义务做好审查。

在健全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和水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为公司创造价值；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付追索支付机制，鼓励建立递延支付机制。



为扎实做好防溺水安全工作，有效遏制溺水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安全，近日，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交通运输局聚焦重点领域，联动多方力量，通过隐患排查、宣传教育、联防联控等系列举措，全面织密夏季防溺水“安全网”。图为防溺水安全宣传现场。

本报记者 王家梁 本报通讯员 彭启园 摄

昌吉州重奖两名安全生产举报人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汪桐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依据《昌吉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向两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群众发放奖励共计20.85万元。其中，单笔奖励高达18.225万元，是继去年奖励18.75万元之后的又一次重大奖励。

据了解，今年4月，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先后接到两起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线索，执法人员突击检查，精准核查线索，成功查实两起煤矿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并依法立案查处。尤为关键的是，在调查过程中，首次查处辖区内煤矿存在“瓦斯假检”极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事故隐患，昌吉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煤矿处以责令停产整顿、罚款115万元，个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

近年来，昌吉州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不断强化举措，2025年5月，再次修订完善安全生

产举报奖励相关制度，制定印发《昌吉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修订稿)》，明确细化了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标准。为畅通举报渠道，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专门设置了“安全生产隐患随手拍”功能，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反映身边的安全隐患。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把群众举报作为消除事故隐患、遏制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方位加大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知晓度，让广大群众清晰了解“向谁报告、怎样报告、报告有奖”。同时，将严格执行“有报必查、有查必果、查实必奖”的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着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格局，切实筑牢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固防线。